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訪視委員：黃增樟、何叔嬾、何美燕、嚴嘉楓

陪同人員：承辦人朱世軒管理員、李導師、工廠老闆(環境訪視陪同)

時間：112年5月18日 12:15-13:00

地點：貝宸企業社，地址為：花蓮市美工六街26號(洗衣廠)

紀錄：嚴嘉楓

一、訪視流程及執行描述

待學員用完午餐，委員請收容人輕鬆坐落，採橢圓桌圍坐，委員先說明此次訪視目的。訪談形式是由委員先提出問題或非正式性聊一聊，四人則自主回應，無硬性規定由誰來回答。待訪談結束，委員即針對工作物理環境參訪。

(詳見照片)

二、訪談內容歸納

- (1)每日工作時間情形：自強外役學員共計四人於今年2/1開始在此工作，之前都是在監內工作，自主監外的學員在同一個專區，舍長是同一位。每日從光復自行開車(四人共乘，其中兩人有駕照，輪流開車)前往美崙洗衣廠工作，工作時間為每日8小時，中午午餐午休共一小時，必須於下午6:30前回至自強外役報到(車程時間約2.5小時，不算在工作時間內)。
- (2)工作負荷：學員表示若跟監內工作比較，是真的有比較累，但已習慣工作節奏，目前並不會覺得很累，尚可接受。
- (3)工作獎勵：(此項為李導師說明)這邊的積分作業分數由廠商評分，這裡的工作評分和所內基本上沒有差別但得到作業獎狀機率大一點。整體而言，監所作業獎勵一年僅有兩次(上下半年度各一)，必須做滿六個月才能進入評比，評比制度必須依據全監總人數的12%，來篩選各組能分配的作業獎狀的人數，但在這邊工作的人(役外工作者)真的工作很辛苦，是實實在在滿8小時，監所內工作時間普遍在5小時左右，所以這邊的作業獎狀就是三個月發一次，拿到作業獎狀的誘因比返家探視誘因更高(一般監是可以返家探視來做誘因)，但因為外役本來就有返家探視的權利，所以這並不會成為學員爭取外出做車程長又辛苦的工作。
- (4)學員反映：想出來監所外從事車程遠又比較辛苦的工作，是因為可以多一些機會拿作業獎狀，便可爭取提早報假釋，但某一學員表示提報一次不一定會准，要提報很多次，尤其該學員提報7次，皆沒有通過。而且在結果公布時發現獲得假釋的人，在很多客觀條件上都沒有自己優(如刑期、服監表現等)，對於矯正暑假釋評估標準存疑，希望可以公布評選標準。而且駁回理由全部都是同一樣，官方說法，難以信服，希望藉由此機會表達疑慮。
- (5)環境訪視：主要工作環境：該洗衣廠共計承接花蓮二家委託單位(慈濟醫院

及榮民之家)的衣物清洗工作，洗衣廠內部根據清洗、搬運、脫水烘乾或掛放等工作性質分成三至四區，四人工作皆於安全性較高的地區，不須操作困難機器。惟整體空間噪音過高，長期於在此工作恐會有聽力職業傷害，另外燈光照明設備也需加強。委員後續有問是否有耳塞提供，但答案不一致，一位學員表示即使有發也不喜歡戴，太熱或聽不到人家說話等理由。委員決議待會議討論因應。工作時的活動休息空間：學員在休息時間的活動空間，廠內自主活動，惟絕不能離開洗衣廠大門(鐵門)，(說明：晤談室門口至鐵門之間至少空間可停放兩部汽車之空間大小)。

三、待討論事項

1. 作業環境噪音及燈光照明處置
2. 反映假釋提報評定標準透明化
3. 關於役外工作行車安全部分應加強要求，以免衍生不必要的麻煩與困擾









